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905 版面 二版

## 應當如何樂觀巨蛋之成

·社評·(一)

台北市政府原則決定：如果民間願意在市立棒球場原址投資興建室內棒球場，市府樂觀其成，若民間無此意願，市府將在關渡興建一座可容納四萬人的室內體育館。

「巨蛋」所在地的爭議，至此似乎告一段落，事實上，問題並未解決，關鍵在於民間投資興建的意願，如果民間不願出錢，或籌不足錢，台北市區內仍然孵不出巨蛋。

其實，民間投資的意願，應視市府對巨蛋的規劃而定，如果這座體育館只單純的作為棒球競賽之用，民間是不可能投資的。

試想：光是巨蛋的建築費用就約達一百億，而一百億的錢以銀行利息來計算，一天就需二百多萬，棒球賽期間，如果天天爆滿，一天的門票收入也不過二、三百萬，只能付利息，其他人事費用、維護費用還不包括在內，遑論職棒球隊的利潤分配了。更何況棒球賽也非天天賽，也不可能天天有精彩比賽、天天客滿。

因此，市府如果只單純的作出這種決定，似是相當草率而予人有搪塞、推諉之慨：積極的做法應該是：立即邀集專家，對棒球場內的設施作一整體規劃，詳細列出球場主體建築以外，可供商業用途的地區面積有多少，以租售的方式吸引民間投資者，可從事：商場、遊樂場、餐飲……等等，俾作為籌措巨蛋的建築費用。在這些細部規劃尚未完成之前，民間在缺乏誘因以及任何利潤條件下，根本是談不上意願的問題。

再者，市府目前決定：如果民間無意投資，市府將在關渡平原興建室內棒球場。這項裁示也有商榷的餘地，因為關渡的體育設施雖屬整體規劃，目的在爭取未來的亞運主辦權，但關渡位居偏遠，非人口密集的地區，觀眾聚集不易，且亞運的主辦權遙不可及，爭取到手再積極興建都還來得及，而台北市內的棒球迷對巨蛋的渴望猶如大旱之望雲霓，兩者之間輕重緩急不言而喻，為什麼就沒有錢在台北市內蓋巨蛋，一定要民間投資才樂觀其成呢？

